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字第107001390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1



主旨：公告及代管本縣南竿鄉福沃段1地號等共計57筆（福沃商港計畫用地範圍內）無主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7條、第58條暨內政部82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8207629號函、連江縣無主土地代管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段號土地（詳無主土地公告清冊、地籍公告圖）業經辦竣地籍測量，並公告8個月期間受理申請總登記，經民眾聲請後依法審查予以准登或駁回、民眾主動撤回辦竣結案，爰依法視為無主土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一年（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）。
- 三、上開無主土地自公告日起，即由連江縣政府代管；於代管期間內，原權利關係人得檢具確實為真且有效之產權憑證，陳明理由向連江縣地政局申請登記；如經公告代管期間屆滿，無人提出異議並申請登記，即依土地法第57條規定登記收歸為國有土地。

縣長 劉增應